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设立 PPP 基金子公司事项概述

PPP 业务是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途径，国家有关部门从政策法规、融资支持等方面予以 PPP 模式直接指引和扶持，该业务有望迎来加速发展阶段。为有效拓展公司投资领域，增强央企、地方政府等战略客户粘性，进而获取一系列其他衍生业务机会，提升盈利能力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 PPP 相关业务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该子公司的筹备、报批、备案和登记等；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等变化，在此次出资额度内决定具体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方案的变更、调整等事宜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注册资本：1 亿元人民币。
- 2、经营范围：从事 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类相关的股权投资、债

股权投资、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等业务（具体业务范围以监管部门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3、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4、公司出资方式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设立 PPP 私募基金子公司专业从事 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类相关业务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同时有利于公司获取长期稳定收入，优化收入结构，平滑资本市场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；有利于公司获取一系列衍生业务机会，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来源。

公司以子公司形式开展 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类相关投资业务，既可以实现风险隔离，又可以采取灵活的机制进行专业化管理，对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。

2、设立 PPP 基金子公司存在的风险

该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